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067 号

---

##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峡新能源”、“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三峡新能源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开始对三峡新能源展开辅导工作，后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三峡新能源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工作已经达到了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北京证监局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辅导过程描述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辅导机构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

简称“中伦律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三峡新能源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如下:

## **1、准备工作**

###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0月10日,辅导机构与三峡新能源签订《辅导协议》,接受三峡新能源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 **(2) 邀请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三峡新能源还邀请了中伦律所、信永中和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 **(3) 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了解三峡新能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 **(4) 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相关法律法规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2、辅导备案登记**

辅导机构与三峡新能源签订《辅导协议》后,于2019年10月16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0月22日获得北京证监局

关于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

### 3、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19 年 10 月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中伦律所、信永中和在三峡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了辅导对象对于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具体培训授课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授课内容                                                                                                                          | 授课方  |
|----|---------|-------------------------------------------------------------------------------------------------------------------------------|------|
| 1  | 3<br>小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资本市场概览</li><li>➤ 证券市场业务品种介绍</li><li>➤ IPO 审核监管动态及趋势</li><li>➤ IPO 工作的组织管理</li></ul>   | 中信证券 |
| 2  | 3<br>小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市公司主要法规体系</li><li>➤ 首发上市的基本条件与要求</li><li>➤ 证券交易活动的规制</li><li>➤ 退市制度介绍</li></ul>      | 中伦律所 |
| 3  | 3<br>小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PO 申报会计（审计）师的工作内容</li><li>➤ 主板（含中小板）IPO 的财务条件</li><li>➤ IPO 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主要财务问题</li></ul> | 信永中和 |

通过培训，三峡新能源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三峡新能源的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三峡新能源提出需要重点

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三峡新能源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7、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有关专题研讨会**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考察了三峡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并督促三峡新能源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三峡新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三峡新能源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包括赵欣欣、杨巍巍、王楠楠、孟宪瑜、薛娟、焦竞翀和路宏伟，基本情况如下：

赵欣欣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

杨巍巍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

孟宪瑜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

薛娟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

焦竞翀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路宏伟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雷鸣山 | 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 2  | 吴敬凯 | 董事长                    |
| 3  | 李斌  | 董事                     |
| 4  | 赵国庆 | 董事，总经理                 |
| 5  | 范杰  | 董事                     |
| 6  | 赵增海 | 董事                     |
| 7  | 王永海 | 独立董事                   |
| 8  | 刘俊海 | 独立董事                   |
| 9  | 闵勇  | 独立董事                   |
| 10 | 袁英平 | 职工董事                   |
| 11 | 何红心 | 监事会主席                  |
| 12 | 王雪  | 监事                     |
| 13 | 郑景芳 | 职工监事                   |
| 14 | 卢海林 |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
| 15 | 吴仲平 | 副总经理                   |
| 16 | 吴启仁 | 副总经理                   |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辅导机构与三峡新能源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三峡新能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辅导备案登记的函。

辅导期内，根据三峡新能源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备案工

作报告。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三峡新能源辅导对象系统的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三峡新能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三峡新能源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本形成、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三峡新能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三峡新能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三峡新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督促三峡新能源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规范三峡新能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与三峡新能源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督促三峡新能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对三峡新能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三峡新能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三峡新能源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三峡新能源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三峡新能源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三峡新能源在设立、改制、股本形成、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三峡新能源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三峡新能源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三峡新能源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三峡新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

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三峡新能源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三峡新能源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三峡新能源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三峡新能源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辅导工作小组对三峡新能源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三峡新能源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三峡新能源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三峡新能源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三峡新能源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三峡新能源提出了整改建议，三峡新能源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同业竞争相关的问题**

##### **（1）发现的问题**

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2）提出的建议**

建议发行人对三峡集团下属各二级公司开展相应的同业竞争问题排查工作，根据尽调资料梳理情况，三峡集团下属的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辅导机构建议将福建能投股权注入发行人。

##### **（3）处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将福建能投股权出售给发行人，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土地确权办证相关的问题**

##### **（1）发现的问题**

由于公司持续新增较多发电项目，同时确权办证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确权办证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公司存在一定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 **（2）提出的建议**

建议公司通过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办证工作。

### **(3) 处理情况**

通过公司积极推进办证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海域使用权证办证率提升为 98.57%，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提升为 82.92%。

## **3、合规性问题**

### **(1) 发现的问题**

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4 项。

### **(2) 提出的建议**

建议公司进行整改并完善内部控制，避免再次出现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各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处理情况**

通过整改，发行人已经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避免了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及辅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北京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北京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三峡新能源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三峡新能源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三峡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三峡新能源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三峡新能源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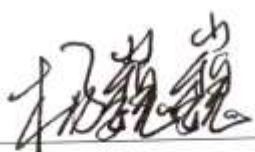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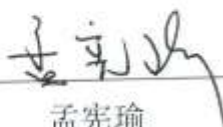
赵欣欣



杨巍巍



王楠楠



孟宪瑜



薛娟



焦竞翀



路宏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